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13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於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總部1樓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公司章程第15.13條及第15.19條的建議修訂。（詳細修訂請參見公司2012年11月16日之通函。）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見附件一；
2. 審議並批准《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詳情見附件二；
3. 審議並批准公司分別與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之A) 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B)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C) 風電服務框架協議下形成之集團與關連人士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三年之關連交易及建議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度；及

* 僅供識別

- 審議並批准選舉于生軍先生為公司董事，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12年11月16日

附註：

- 每位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任何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代表的股東，其全部受託代表共僅可以投一票。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公司將於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至2013年1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A股股東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而H股股東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受託代表）必須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5:00前將出席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其地址載於下文附註6。
- 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的詳細聯絡資料：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上海路107號
電話：+86 991-3767411
傳真：+86 991-3767411

-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王海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熒先生、胡陽女士及吉冬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持續發展需要股東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一直堅持在關注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公司盈利能力、發展規劃、資金需求、股東回報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後，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相關條款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持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

三、 未來三年（2012-2014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公司將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實現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實施積極的現金股利分配辦法，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2012-2014年，在年度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若滿足了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且足額預留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等事項，公司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四、 決策、監督和披露

1. 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公司股東大會在對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獨立董事的意見。
2.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應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3.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式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得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

五、 回報規劃的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發展戰略等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進行表決，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公司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式是否合規和透明。

六、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一、關聯交易概述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與關聯方在2013年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情況，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金風科技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議案》，關聯董事武鋼先生、胡陽女士回避了表決，本議案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日常關聯交易	2012年1-9月 實際發生額	2013年 預測金額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產品	13.5	199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		
其中：銷售產品	0.13	1,437
採購零部件	0	303
提供服務	0.42	514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產品	0	393.1

二、關聯方基本情況

（一）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1、基本情況

成立日期：1988年4月

註冊資本：9,000萬元

主要經營業務：許可經營項目（具體經營項目以有關部門批准文件或頒發的許可證、資質證書為準）：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電子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水利水電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等。

2、 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375,920,386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13.95%。

3、 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二）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

1、 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 樊建軍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

註冊資本： 344,098.5萬元

主要經營業務：風能、太陽能的開發、投資；清潔能源、水利、水電、電力、供水、清淤、灘塗圍墾、環境工程、種職業、養殖業、旅遊業的投資；投資諮詢；資產託管、投資顧問；機械成套設備及配件的製造、銷售；承包境內水利電力工程和國際招標工程；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資訊諮詢服務。

2、 與公司關聯關係

為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本公司301,596,561股A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11.19%。

3、 履約能力分析

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經營正常，財務狀況良好，具備充分的履約能力。

（三）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武鋼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註冊資本： 拾億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 壹億伍仟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 風能投資及資產管理

2、 與公司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長武鋼先生於2012年6月被委任為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公司與金風科技構成關聯方。

3、 履約能力分析

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正常，具備履約能力。

三、 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1、 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市場價格為基礎的公允定價原則，公司向關聯方銷售公司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主要採取公開投標方式，價格為市場價格。公司與關聯企業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和無關聯關係第三方同類商品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協議簽署情況

2012年11月9日，公司分別與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三峽新能源公司及新疆新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風電服務框架協議》。

四、 關聯交易目的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有利於擴大公司的銷售及採購管道；各項交易遵循市場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關聯方不存在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運行。

五、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黃天祐先生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均屬於公司日常業務範圍。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定價合理且公允，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關聯交易的發生有助於進一步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公司對於2013年度與關聯方交易金額的預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目前、預期的業務需求，是以市場公允價格作為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

在董事會表決時，關聯董事依照相關規定回避表決，本議案還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同意本議案。

六、 備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
2. 公司獨立董事《對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事前認可函》、《關於201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A股）預計額度的獨立意見》。